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现将 2020 年 6 月 4 日-11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6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唐口煤矿有限公司	<p>1. 10307 皮带顺槽卸压孔未封闭，不符合《10307 皮带顺槽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措施》“煤体大直径钻孔卸压封孔要求使用水泥与煤粉按一定配比形成的混凝土进行封孔，封孔深度比锚杆长度超长 300mm，根据验收及现场情况及时封孔”的规定。</p> <p>2. 矿井充水性图中 02-3 观测孔未标注水温，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p> <p>3. 地测部李某、张某、曹某参加 2018 年 8 月份《煤矿防治水细则》培训后，未记入个人培训档案；2020 年已经完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培训未记入个人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p> <p>4. 2020 年度矿井联合排水试验报告中央泵房参数记录 1#泵排水量超过额定值（420m<sup>3</sup>/h），未说明原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p> <p>5. 2020 年 1 月回采结束的 6308 采煤工作面回采过程中，没有研究瓦斯涌出与地质因素之间的关系，未分析回采工作面瓦斯涌出规律，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p> <p>6. 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缺少培训中心 5 名安全培训管理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矿井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中缺少冲击地压防治相关责任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7. 矿井安全监察处安全监察管理员张某某（任职时间超过六个月）未通过考核</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8. 矿井《2020年安全培训计划》未将从业人员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培训内容列入安全培训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9. 煤矿兼职救护队队长不是专职，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第5.1.4.b)的规定。10. 煤矿未建立煤仓防堵塞设施检查维修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11. 煤矿检查630煤仓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12. 井下配电系统图未随着情况变化定期填绘（供430采区泵房的供电未填绘在图纸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的规定。13.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精准定位系统）没有地域（6309综采工作面）查询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g)的规定。14. 《63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与其他工序平行作业时的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15. 《730辅轨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5.1的规定。16. 通风系统图未标明7304备用工作面风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7. 一季度未对井下防火门进行检查，不</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18. 监控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采取的措施和处理过程未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			
				19. 唐口煤业为冲击地压矿井，未开展地应力测定工作，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8 月 31 日前改正。
2	2020 年 6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辰龙集团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未明确相应的职责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6 号）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2. 重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4 月份公布，未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8 号）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3. 辰龙集团公司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活动，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8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4. 辰龙集团公司未对所属煤矿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5. 辰龙集团公司缺少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6.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中缺少“组织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8. 缺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9. 辰龙集团公司未制定2020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的规定。10. 未建立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全总监的培训档案，未记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的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0年6月1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集团公司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活动，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没有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职责及权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3. 集团公司未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4.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5.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集团公司科技处、企管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6. 集团公司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的规定。7. 集团公司未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8.《2020年度煤矿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未列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计划，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9.集团公司缺少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2020年6月1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7316轨顺联络巷沿3煤层掘进，经评价有弱冲击危险，有约120m巷道底煤厚0-6m，《7316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规定对底煤采用爆破卸压，煤矿提供的原始记录中显示已施工底煤爆破卸压孔10个，经核查煤矿未施工底煤爆破卸压孔，煤矿有关人员提供虚假底煤爆破卸压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拟立案调查）。2.C83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设计采用中空注浆锚索加强支护，现场未使用；沿空侧巷帮设计采用先锚后喷加强支护，喷浆拖后迎头部大于100m，现场喷浆拖后超过100m，不符合《C83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拟立案调查）。3.煤矿于2020年5月23日-24日进行灾害性天气及矿井水灾事故应急演练结束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88号）第三十四条规定。4.矿井井上配电系统图未注明矿井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机的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规定。5.9306综放工作面皮顺超前支护3#、13#支架压力为6MPa、8MPa，不符合《9306工作面作业规程》“初撑力不小于12MPa”的规定。6.7316轨道顺槽（正向）掘进工作面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上山施工，倾角 28°，使用耙装机扒矸，在司机前方未设防护身柱或者挡板，耙装机前后未安设防护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和《7316 轨道运输槽掘进作业规程》“耙装机前、耙装机处、耙装机后安设防护网”的要求。7. 7316 工作面评价有弱冲击危险性，7316 轨道顺槽、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均处于弱-中等冲击危险区域，靠近井田主要逆断层 F10（<math>\angle 35^\circ</math>，H=145m）时，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8. C8301 采煤工作面开采 3 煤层煤厚平均煤厚 3.2m（工作面 T3-2 钻孔煤厚 3.74m），C8301 轨道顺部分煤厚超过 3.5m 的区域施工的大直径卸压钻孔深度为 15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10 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办法》（GB/T25217.10-2019）4.2 的规定。9. 煤矿从事井下“一炮三检”作业的瓦斯检查员未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0. 煤矿甲烷标准气体配气气瓶存放室内使用的照明灯具为非隔爆型，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2.2 的规定。11. 煤矿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仍填绘已回采的 6304 工作面、7306 工作面电气设备，未反应实际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12. 6 月 8 日 C8301 轨道顺槽迎头施工 1 个监测钻孔；6 月 7 日 C8301 轨道顺槽回采帮施工 2 个监测钻孔，钻孔间距小于 10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6 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25217.6-2019）5.1.4、5.1.5 的规定。13. 6 月 8</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日 9306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两帮施工 2 个监测钻孔, 钻孔间距小于 5m, 监测区域小于 100m, 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6 部分: 钻屑监测方法》(GB/T25217.6-2019) 5.1.3 的规定。14. 矿井微震监测系统只以大能量事件单一指标作为冲击地压预警指标, 未根据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数据和实际条件, 采用趋势法确定危险性预警指标,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七采区北翼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装置未安设在输送机机头卸煤处, 不能有效监测堆煤高度, 存在堆煤与胶带摩擦造成温度升高、胶带着火的风险, 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带式输送机, 整改完成后方可投入运行。
				16. 煤矿未对富水性强的第四系中部主要含水层进行长期水位、水质动态观测,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限 2020 年 10 月 11 日改正。
				17. 6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 C8301 轨道顺槽 19#点前 31m 钻屑孔 (6 月 9 日施工) 钻杆卡在钻孔内, 施工记录未将卡钻现象作为判断冲击地压危险的参考指标, 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C8301 轨道顺槽掘进作业, 采取卸压经监测后无危险方可恢复生产。